

# 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预案体系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启动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 4.2 响应措施
  - 4.3 中轻度污染天气预防性措施

- 5 区域应急联动
- 6 应急终止
  - 6.1 应急终止条件
  - 6.2 善后处置
- 7 信息报送
  - 7.1 信息报送要求
  - 7.2 信息报送内容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保障
  - 8.2 通信保障
  - 8.3 物资装备保障
  - 8.4 应急科技保障
  - 8.5 人力资源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 9.2 应急能力评估
- 10 责任与奖惩
- 11 附则
  - 11.1 名词解释
  - 11.2 预案管理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重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接收、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 1.3 预案体系

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管控方案、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

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按照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响应。各地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积极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接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含我市在内的预警信息，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应急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倡导公众参与，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即转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办事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副局长为副主任，负责贯彻落实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的接收，负责指导市内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及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的联络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江苏省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清洁能源保障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拟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在不同等级预警启动时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

措施，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大督导巡查力度。

（4）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限产、停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地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6）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7）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保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地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应急工作方案；强化建筑施工扬尘、工地内道路扬尘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我市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强化道路扬尘和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加强对露天烧烤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市区渣土运输处置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工作的情况，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各地、各相关责任主体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强化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港口码头扬尘的监管；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客货运输、港口、码头、机场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运油车辆油气回收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

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 ;开展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 ;及时统计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 ,并相应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研究。

( 14 )市商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油库的油气回收工作。

(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 16 )市气象局 :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 ;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林业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 18 )市水利局 :负责督促各地落实水利工程扬尘防治应急管控措施。

( 19 )江苏省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基础通信运营单位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信保障。

( 20 )盐城供电公司 :负责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全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 ,在做好全市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 ,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实施限产或停产 ,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 ,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 2.3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 2.4 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8月底前,各地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总后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途径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 2.5 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属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

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禁放等规定，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综合考虑污染程度进行预警响应分级，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  $\text{SO}_2$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  $\text{SO}_2$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未来持续 24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  $\text{SO}_2$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 3.2 预警启动和解除

#### 3.2.1 预警启动

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含我市在内的预警信息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在 3 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季节空气质量管控等特殊时期，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3.2.2 预警解除

当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未来 36 小时空气质量保持或好转，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程序

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同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执行情

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和分析，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必要时，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 4.2 响应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严于本预案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30%、40%、50%。

###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

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各地的Ⅲ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各地的Ⅱ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

行；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燃油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运输民生保障物资，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根据各地的 I 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铸造、水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医药、焦化、玻璃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 的优质煤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汽车制造、家具制造、船舶修造、印刷包装、汽车维修等行业暂停使用涂料、油墨；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重点用车企业不得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

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运输民生保障物资，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城区禁行柴油货车，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

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 4.3 中轻度污染天气预防性措施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100 以上，且未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时，启动轻度污染天气

预防性措施。当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150以上，且未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时，启动中度污染天气预防性措施。

#### 4.3.1 轻度污染天气预防性措施

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绿色出行；

鼓励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交通高峰时段增加重点区域交通路口警力配置；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强化重点区域清洗和洒水作业；

加强渣土运输的路面巡查，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严查重处；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 4.3.2 中度污染天气预防性措施

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绿色出行；

鼓励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增加重点区域交通路口警力配置，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力度；

强化重点区域清洗和洒水作业，加大洒水车、雾炮车作业频次和范围；

加强渣土运输的路面巡查,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

加强扬尘管控力度,煤码头、煤堆场、散杂货堆场等启用洒水、喷雾等抑尘设施;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

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 5 区域应急联动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等上级部门指示后,立即开展与连云港、南通、泰州、淮安、扬州等城市群的区域联动,并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

## 6 应急终止

### 6.1 应急终止条件

当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解除预警的信息后,终止应急响应。

### 6.2 善后处置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终止后24小时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 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调查评估。

(3) 根据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调查评估,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大气环境安全管理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 7 信息报送

### 7.1 信息报送要求

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我市应每天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橙色、红色预警的应对信息,同时报告省政府。

### 7.2 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在现有市级专项资金中优先保障环境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经费,重点支持气象观测系统、人群健康影响监测评估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 8.2 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络畅通。

### 8.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8.4 应急科技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与市政府应急平台、盐城市气象局天气预报等系统联网,并充分利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 8.5 人力资源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应急响应工作落实。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9.2 应急能力评估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各地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

## 10 责任与奖惩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 11 附则

### 11.1 名词解释

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 11.2 预案管理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大气环

境安全管理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重点大气污染源名单和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8月）更新一次。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本地区重点燃煤企业名单。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半年（2月、8月）更新一次。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半年（2月、8月）更新一次。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点行业减排措施参考

## 附件

# 重点行业减排措施参考

### 一、钢铁企业

Ⅲ级减排措施：烧结、球团工序限产 30%，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Ⅱ级减排措施：烧结、球团工序限产 50%，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I 级减排措施：烧结、球团、轧钢工序以及石灰窑全部停产，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二、焦化企业

延长焦炉结焦时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三、水泥企业

停产，加强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四、铸造企业

停产，加强料场保湿抑尘，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五、石化企业

调整运行装置的加工量，减少生产负荷；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停用工艺流程末端的装置，并保障对装置启停非正常工况尾气的火炬焚烧；根据加工量降低水平，降低原料及产品的装

卸和存储量，减少车辆运输频次；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增加对动静密封点、储罐、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频次，严控无组织排放；增加厂区内道路保洁频次。

#### 六、涂料制造企业

停产，加强各类罐体的密闭，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七、塑料制品企业

停产，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暂停运输车辆进出厂。

#### 八、汽车制造企业

涂装车间限产或停产，装焊、总装车间停产，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车辆运输频次，增加厂区内道路保洁频次。

#### 九、家具制造企业

机加工、涂装工序限产或停产，胶粘、贴面工序停产，加强除尘、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车辆运输频次，增加厂区内道路保洁频次。

#### 十、包装印刷企业

印刷机、胶装机、覆膜机等限产或停产，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车辆运输频次。